附件一-2

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

補助切結書

本人 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一案，願意完全遵照本案相關規範，履行並完成以下事項，若有任何不合規定情事，視同放棄本次補助資格，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後，逕行生效，一切衍生費用自行負擔，絕無異議。

1. 保證所申請新設之攤鋪位改造，確實使用於申請表格所載明之攤位，不得在裝設後另行移作他用，或未使用。
2. 同意完成以下事項，方得申請補助款︰
(1)確實提供攤舖位改造之照片証明。

 （改造前後照片至少各1張，全部至少2張，可多附）

(2)由施作廠商另行開具實際補助金額之發票或收據。
 ◆抬頭需為中國生產力中心（統編︰04208592）。
 ◆提供攤舖位改造之全額發票亦可
(3)配合執行單位查證施作改造物正常使用。

(4)提供申請人本人之匯款帳號，以及帳戶存摺影本(影本需簽名)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**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**